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	5
其他虧損淨額	4	(310)	—
行政開支		(15,882)	(3,558)
其他經營開支		—	(137)
所得稅前虧損	6	(16,179)	(3,69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6,179)</u>	<u>(3,690)</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u>(0.76)</u>	<u>(0.21)</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6,179)	(3,6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	-
兌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3	-
	144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035)	(3,6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	1,0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704	13,583
已付按金	53,400	30,000
	<u>68,054</u>	<u>44,6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5	325
其他應收賬款	1,104	1,43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507	12,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10	44,528
	<u>30,996</u>	<u>58,68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73)	(7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5)	(125)
稅項撥備	(73)	(73)
	<u>(871)</u>	<u>(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25</u>	<u>57,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8,179</u>	<u>102,4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280	53,280
儲備	44,899	49,127
權益總額	<u>98,179</u>	<u>102,4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將用者一致。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以下所註明以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 –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該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該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董事現亦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13</u>	<u>5</u>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86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896)</u>	<u>—</u>
	<u>(310)</u>	<u>—</u>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20	853
自置資產折舊	153	151
投資管理費用	250	325
員工成本	655	51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37	13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11,807</u>	<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131,2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6,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7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69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授出購股權，導致非現金項目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1,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8,982,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1,229,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2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5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25,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7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5.59，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3,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已就若干非上市直接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尚待落實完成。董事會預期日後該等投資將能帶來穩定回報。

歐債危機爆發、信貸市場收緊以及主權信用評級下調，逼使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如履薄冰。董事會將更審慎發掘投資商機，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涉足其他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